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技術移轉授權契約

立約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為落實技術推廣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擬將所擁有之特定技術，以技術移轉之方式授權乙方實施，雙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特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守，協議條件如下：

第一條：技術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

(一)甲方同意將所擁有之「粉體分散器及其系統蜂設備」(以下稱「本技術」，詳細內容請見附件1，且附件1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將本技術授權乙方實施，乙方亦同意依本契約獲得實施本技術之權利。

(二)所謂「實施」本技術乃包括使用、製造、銷售、運用本技術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製造、銷售、運用依本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下稱「授權產品」)。為免爭議，所謂「實施」本技術不包含修正、改良或更新本技術。

二、授權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甲方有權將本技術另與第三人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且乙方並無將其基於本契約之任何權利轉讓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三、授權區域：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授權限於中華民國地區(下稱「授權區域」)，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授權區域以外之地區實施本技術。

四、授權期間：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署，並經甲方陳報上級機關(即勞動部)備查，授權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為期5年。

第二條：專利申請

一、若本技術經甲方評估具申請專利之可行性，甲乙雙方同意應以甲方名義提

出申請，將來取得之專利權亦歸由甲方擁有，有關專利申請與維護之一切費用，亦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提供一切關於本技術之技術資料，俾利乙方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二、本技術將來取得之專利權由甲方擁有；基於本技術所研發產生之其他技術取得之專利權，甲乙雙方同意於提出申請前，應另以契約明訂依照雙方對該技術研發實際貢獻比例共有之，而乙方擁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三、本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乙方應在授權產品或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應於獲准專利後，在授權產品或包裝容器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第三條：授權費與衍生權利金

一、授權費：乙方應支付甲方授權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做為依甲方授權本技術之基礎授權費。

二、衍生權利金：無

第四條：付款辦法

一、授權費之給付

乙方應於雙方簽署本契約後 60 日內，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發行之本票或開立全額即期支票之方式，將前條所定之授權費一次全額給付甲方。

二、乙方給付授權費及衍生權利金時，其內容及形式應符合甲方之要求，且除現金給付者外，應以該匯款或票據確實經銀行兌現入帳於甲方下列指定帳戶時，才視為完成給付：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24546102123007

收款人戶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第五條：帳冊查核

一、乙方應妥善製作並保存銷售授權產品之帳冊資料及有關憑證，甲方得隨時於乙方一般營業時間內，派員或會同會計師至乙方查核前述帳冊及資料，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但前述查核應於事前通知乙方，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對甲方之查核行為應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並應允許甲方影印或抄錄該帳冊及資料。

二、不論乙方有無生產或銷售授權產品，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乙方每一年皆應製作年度本技術運用或生產授權產品之紀錄及報告。並應於權利金決算日屆

滿 30 日內，將該紀錄及報告各一份交付甲方，甲方並得要求前述紀錄及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簽證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均了解並同意本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所取得之權利，僅為本技術之實施權。

第七條：乙方合作廠商及乙方另設公司之要求

- 一、乙方依本契約獲得本技術之授權後，得針對授權產品之部分零件委外製造，再自行組裝、加工為授權產品，或委由其他廠商代工製造授權產品，但乙方保證自行監督該等合作廠商之生產品質，概與甲方無涉，且甲方不因此與乙方之合作廠商產生任何法律關係。
- 二、乙方將來若擬設立其他公司負責本技術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另行簽定契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本技術轉交該公司使用或實施。如乙方未踐行前述程序，則該公司實施本技術自屬未經甲方同意之使用，乙方除應支付違約金 6 萬元外，並應同時依本契約第三條所定之計算基礎，向甲方支付授權費及衍生權利金。

第八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因修改、複製本技術衍生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乙方因使用、實施本技術而導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對乙方或該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但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乙方一切解決問題之必要協助。
- 三、乙方應自行投保產品責任險，並應確保授權產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符合法定之安規要求及國家安全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如乙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銷售之授權產品對消費者有造成任何一切損害，乙方應對消費者負完全的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 四、乙方因使用、實施本技術，或銷售授權產品而發現第三人有侵害其權利時，應立即通知甲方。若前述侵權之情事有損甲方就本技術所擁有之權利或其他衍生權利者，甲方除可授權乙方代表其合併主張權利外，甲方並得參加訴訟請求賠償。若乙方不擬主張者，甲方得自行主張，乙方同意屆時應依甲方之要求全力配合並提供所需之資料。有關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支出，

與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由甲方全額支付之情形：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應由甲方擁有。

（二）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之情形：

維護權利所得之損害賠償應由乙方扣除支出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後，由甲、乙雙方各得二分之一。

第九條：無擔保條款

一、甲方對本技術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技術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擔保忠實履行本契約，盡力協助促成乙方順利運用本技術自行製造授權產品；但甲方不擔保甲方之盡力協助絕對能使乙方具有製造授權產品之能力。

三、甲方對乙方產製之授權產品不負任何擔保、保證或背書之責任。乙方利用本技術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除獲甲方之書面同意外，不得引用甲方或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之名稱、會徽、商標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或勞動部與乙方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乙方若違反前開規定，而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及其他相關資料（下稱「機密資料」），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違反本條約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二、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料不包括：

（一）於本契約生效日時即已顯示為公眾所據有；

（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非因本契約當事人之錯誤而為公眾所據有者；

（三）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為本契約當事人非基於本技術而獨立發展出來者。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轉讓

一、乙方不得將其因本契約所獲授予之權利讓與或再授權給第三人，如乙方因公司併購、合併而導致乙方法人格消滅時，本合約視為終止，除非合併後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與甲方另訂書面協議，否則該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得享有乙方因本契約所獲授予之權利。但如經甲方之上級機關（即勞動部）同意，乙方得將其因本契約所獲授予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二、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得隨時依甲方或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之要求，轉讓予勞動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二條：本技術之更新

一、甲方有權隨時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術之規範，惟無將修正、改良及更新之內容通知乙方之義務。但甲方得視實際情況與需要透過其定期出版之刊物，就其修正、改良及更新之部份為適當的介紹或說明寄交乙方。

二、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術，實施或量產前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其衍生產品所用材質、規格，仍應符合法定之安規要求及國家安全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有關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術所產生之權利相關的歸屬及利益分配等事項，應於乙方實施或量產後一個月內，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並溯及實施或量產之日生效，若甲、乙雙方無法於一個月內完成書面約定，乙方即應依本契約第三、四條之約定加計百分之5%，先行給付授權費及衍生權利金予甲方。

三、甲方對乙方修正、改良及更新本技術暨衍生產品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基本資料及聯絡人

一、乙方應於其在本契約上依法簽署之同時，詳實填妥「廠家基本資料」，並交還甲方。

二、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一)甲方聯絡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二)乙方聯絡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雙方之契約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違約事由與違約效果

- 一、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約定，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違反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約定時，乙方應將其因本契約所得利益及因違反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甲方，以為違約懲罰。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第三條約定時，乙方除應補足授權費或衍生權利金之欠款外，並應支付甲方按延遲日數以所欠款項之0.1%計算之違約金。
- 四、乙方違反第十條約定時，乙方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整，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契約其他終止事由

- 一、如有下列事由，甲方得立即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一)經甲方認定乙方實施本技術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衛生法令者。
 - (二)若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或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或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或乙方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或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 (三)甲方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公共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並經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認定有必要者。
- 二、若乙方於第一次得到「本技術」之授權後1年內，若無將「本技術」應用於該技術所屬之產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乙方補正或提出將「本技術」應用於該技術所屬產業之具體方案。若乙方仍於甲方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無法補正或提出具體方案，除經甲方報請上級機關（即勞動部）依據本技術用於產業之時間及實際狀況同意對上開年限加以修改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任何已支付之款項。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但若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造成乙方損害，其賠償金額上限為乙方已繳交之衍生權利金總額。
- 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本技術所得行使之權利，亦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實施或利用本技術或生產任何產品，並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結清積欠授權費及衍生權利金，並將相關資料、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還甲方。關於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技術之授權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售，但就該部份之產品，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支付甲方衍生權利金。
- 三、本契約終止後，由本技術所衍生的技術申請之甲乙雙方共有之專利，若乙方放棄繼續繳交該項專利之維護及相關費用，甲方得要求乙方無條件讓與由乙方就該部份所享有之權利，乙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支付授權費及衍生權利金之責任（第三條）、帳冊查核配合義務（第五條），引用限制（第九條第三款）、保密義務（第十條）、違約金（第十四條第三項）以及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第二十條），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免除。

第十七條：稅負負擔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乙方負責，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負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續約暨契約屆滿

- 一、本契約屆滿前1個月內，若雙方無以書面表達反對意思，本契約視為依原條件自動續約____年。
- 二、本契約屆滿後，乙方應於10日內全數繳回因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任何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料、其影印本及手抄本等。

第二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準據法：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

二、管轄法院：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___6___份，由乙方執___2___份，甲方執___3___份為憑，其中並將___1___份副本，報請甲方上級機關（即勞動部）備查。

立約人：

甲 方：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表 人：___林三貴___ 所長

授權簽約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